

抄本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 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 院臺忠字第1000097987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說明

主旨： 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 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本院主計處、本院新聞局、本院衛生署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院海岸巡防署、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修正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99年12月2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0990107289號函訂定

100年6月1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00097987號函

修正第3點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，承本院院長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事務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分別由本院政務委員及內政部部長兼任，襄助會務。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報請本院院長就下列部會副首長一人派兼之：

- (一) 本院副秘書長。
- (二) 內政部。
- (三) 外交部。
- (四) 國防部。
- (五) 財政部。
- (六) 教育部。
- (七) 法務部。
- (八) 經濟部。
- (九) 交通部。
- (十) 本院主計處。
- (十一) 本院新聞局。
- (十二) 本院衛生署。
- (十三) 本院環境保護署。
- (十四) 本院海岸巡防署。
- (十五)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(十六)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- (十七)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- (十八)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(十九) 本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二十) 本院勞工委員會。
- (二十一)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(二十二)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二十三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內政部部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